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国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按照 2022 年经审阅后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40.00 元/股。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7.7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2022 年《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5-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2 年《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